



福州中院公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抖音上随意进行商业评价或涉嫌诋毁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4月26日是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识产权日。近日,福州中院公布2023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展现福州近年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积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员工跳槽后 擅自源代码再开发软件 法院:侵害商业秘密

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特征。核心技术更是新质生产力发展不可缺少的关键因素。在福州中院公布的十大案例中,有一起擅自拷贝公司源代码、侵害商业秘密的案件。原来,某科技公司开发了极速云传输系统(简称RCT软件)并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其源代码、设计文档等系统设计资料亦为该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然而,近年该公司多名管理及研发人员相继离职,入职厦门某网络科技公司。经调查发现,这些人员利用在某科技公司任职期间擅自拷贝的源代码、设计文档等资料,形成侵权产品“云递”软件并对外销售。某科技公司针对涉案公司及前研发、管理人员的行为提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侵害商业秘密的诉讼请求。

福州中院认为,RCT产品目标代码与“云递”软件目标代码存在相似性、具有关联性。涉事公司在法院指定期间内既未提供与上述“云递”软件目标程序对应的源代码,也未提供任何“云递”软件的源代码。综合相关法律,应认定“云递”软件与RCT软件存在实质性相似,侵害了RCT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案公司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某科技公司关于RCT软件源代码的商业秘密,侵害了某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案因被告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判决,维持了上述事实和侵权认定。福州中院法官表示,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并非因软件登记和软件产品的发行行为而丧失秘密性。认定计算机软件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时,需要判断权利人主张的软件源代码是否处于保密状态。本案中,福州中院创新运用举证责任分配的方式,要求被告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自己的软件源代码,在被告未能提交相应软件源代码的情况下,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推定该被告侵权软件的源代码与权利人的源代码相同,则该被告侵权软件包含权利软件所含有的商业秘密。这样可以有效缓解涉及计算机软件侵害商业秘密案件权利人的举证困难,既推进了审理

进度,又最大程度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未经许可 推出“按键精灵”产品 法院:侵害商标权

企业商标蕴含着劳动心血,知名商标更有着不可忽视的商业价值。

2015年1月21日,某软件公司注册了“按键精灵”商标。2016年12月,该注册商标分别被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和“福州市知名商标”。

2021年12月15日,福建某软件有限公司经公证取证到VIVO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市场、PP助手、“豌豆荚”“咕咕猪”等网络平台以及手机“软件商店”平台上均有名为“按键精灵”的软件可供下载,上述软件下载页面均显示该软件开发者为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中院认为,福建某软件有限公司持有“按键精灵”注册商标,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将“按键精灵”用在计算机软件商品上,相关公众在施以一般注意力下,容易导致混淆误认,其擅自使用“按键精灵”标识作为应用软件产品名称的行为,侵犯了福建某软件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判令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

侵权,并赔偿福建某软件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万元。双方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出上诉。

福州中院法官表示,互联网环境催生了许多新类型商标侵权,判断App应用程序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要看其是否具有显著性,能否发挥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同时也立足于消费者视角,判定该使用行为是否具有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可能。

未经调查 发抖音进行商业评价 法院:属于商业诋毁

抖音是当下品牌宣传的重要渠道,但若未经调查便随意评价商家,不仅破坏了公平竞争,更可能触犯法律。

2022年夏天,被告人黄某在抖音号发布视频、直播,对林某及晋安区某服装店进行评论,且在视频标题、内容、评论中使用“割小白韭菜”“资金链一断跑路了”“见人下菜”“不在意欺骗自己的粉丝”“智商税”“暴雷”等词汇,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黄某及涉事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鼓楼区法院认为,经营者和相关公众具有进行商业评价的言论自由,但应当遵循审慎义务,对他

人的商业评价应当客观、真实,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边界。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黄某所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部分用户与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存在纠纷,未经认真调查核实,具有不准确性,违背了审慎义务;其次,黄某发布的涉案视频宣称林某的行为为“割韭菜”“骗”“智商税”“敛财工具”,并宣称林某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为“踩缝纫机的”等,误导相关公众对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产生了负面评价;再次,黄某多次、公开宣称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退款的数额达几百上千万、快崩盘等言论,刻意诋毁、贬低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的经营状况和承担责任,导致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的客户流失、交易成本增加、交易机会丧失。

综上,黄某通过伪造事实、片面性陈述、误导性陈述等方式,对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的商业行为发表不当言论,对林某、晋安区某服装店的商誉造成了严重影响,其行为违背了基本的商业道德,超出了商业评价的合理边界,足以认定构成商业诋毁。遂判令黄某及涉事公司立即停止商业诋毁行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8万元。一审宣判后,黄某等不服,提起上诉,福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注重追赃挽损 减少企业损失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危薇)24日,市检察院发布《福州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2021~2023)》。记者获悉,三年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0件129人,受理审查起诉97件234人,总涉案金额1.7亿余元。检察机关结合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促进侵权人向权利人赔偿损失,追赃挽损效果进一步提升,其中2021年开展追赃挽损率为4.55%,2022年、2023年分别上升至63.33%、64.71%。

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市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2020年底挂牌成立后,市检察机关着力提升办案质效,累计向115家企业发出告知书,助力及时挽回损失6078万元;为68家企业提供完善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建议300多条,为8家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发出行业治理检察建议6份,有效防止同类风险、同类案件多发等问题,针对寄递假冒商品多发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寄递行业安全整治,完善长效机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鼓楼检察发布 涉台知识产权保护举措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黄玉琪)24日,鼓楼区检察院发布《关于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服务台胞台企的若干举措》,强化对台胞台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治保障,进一步推动涉台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举措从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台企知识产权犯罪,落实涉台知识产权权利告知制度,加强涉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积极开展溯源治理,拓展台胞参与涉台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渠道,加强涉台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保障,加强涉台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理论研究等8个部分入手,全面提升检察履职服务台胞台企工作成效,这也是福州市检察机关首个服务台胞台企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举措。

声明

万星(连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连江万星广场(B区)项目的房屋,已于2016年11月30日交付业主使用。由于该项目小区至今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导致小区公共配套用房无法正常移交。我司已于2018年9月30日将该小区公共配套用房计5919.12㎡(其中:物业用房333.35㎡,地下公共停车位656.25㎡,小区架空层1268.11㎡,消防控制室40.08㎡,电信设备用房34.4㎡,垃圾收集站16.01㎡,社区公用房30.69㎡,文化活动用房300.0㎡,人防3073.6㎡,其他门卫、公园管理、公厕等配套用房166.63㎡)交由福建特文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该项目小区成立业委会时,我司将按规定再与业委会办理上述公共配套用房的移交手续。

特此声明!
万星(连江)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邮递渠道查获 侵权物品6677件 今年以来福州海关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谢仁泉 张蔚巍 记者 吴梓真)记者昨日自福州海关获悉,以“龙腾行动”“蓝网行动”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为抓手,福州海关密切关注邮递渠道侵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在邮递渠道查获各类侵权物品6677件,同比增长75.9%,连续5次入选“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据了解,福州海关不断创新监管模式,以科技为知识产权执法赋能,依托同屏比对和智能审图等非侵入式查验手段

排查侵权风险,健全“智能审图+集中审像+人工复核”工作模式,加大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能力和成效。

福州海关综合业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邮递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知产保护政策宣讲力度,培育企业知产保护意识,同时加大对侵权物品非法进出口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的口岸营商环境。



福州海关所属榕城海关在出境邮件中查获侵犯“DELPHI”商标专用权的汽车喷油嘴。(福州海关供图)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年度第三次公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融土挂告字[2024]03号

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批准,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使用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开竣工时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挂-08号	龙江街道	14039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含旅馆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用地(含文化活动用地)	1.0—1.6	20%—35%	30%—40%	商服用地40年	500	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自开工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
2024挂-09号	阳下街道	14107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含批发市场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0.5—0.7	25%—35%	≥20%	商服用地40年	400	土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自开工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用地者有不良记录的除外。

三、挂牌方式及竞价办法

1.采取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挂牌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注册,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2.竞买人初次报价可等于或大于挂牌起始价,之后每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以上的价格(不要求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

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挂牌出让活动的时间

1.竞买申请的报名起始时间:2024年5月15日8时0分0秒至2024年5月27日16时0分0秒。

2.挂牌交易期限:2024年5月20日8时0分0秒至2024年5月30日16时0分0秒。

3.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五、挂牌交易起价及加价幅度

1.2024挂-08号地块挂牌起价为人民币2300万元,加价幅度为100万元。

2.2024挂-09号地块挂牌起价为人民币1950万元,加价幅度为50万元。

以上价款不包含耕地占用税、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上税费由土地竞得人自行缴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申请人可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查看挂牌出让相关信息,并自2024年5月15日8时0分0秒至2024年5月27日16时0分0秒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注册、申请网上交易竞买资格,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网上交易。

3.竞买人在网上注册申请竞买宗地时,应同时扫描上传下列文件(须以中文书写),提交给出让进行审核确认:(1)竞买申请书;(2)竞买承诺书;(3)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

人证明及其个人身份证明;(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5)竞买保证金到账凭证[保证金到账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16:00前(以到账为准)];(6)现场踏勘确认书。

4.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本次挂牌交易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挂牌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提出书面意见。

5.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挂牌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

让成交后,竞得人应于成交当天与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持本公告规定的报名资料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以及成交确认书,到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存档,并办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出让金缴纳方式:2024挂-08号、09号分两期,第一期出让金缴纳的期限为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总价款的50%,第二期出让金缴纳的期限为成交之日起75日内缴纳剩余的50%价款。

7.交地时间:2024挂-08号、09号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按现状交地。

8.其他要求:

(1)2024挂-08号项目建成后整体产权由竞得者自持40年,自持期间不可分割销售、分割发证。

(2)2024挂-09号项目建成后批发市场用地中全部产权由竞得者自成交之日起自持40年,自持期间不可分割销售、分割发证。其余零售商业用地产权由竞得人整体自持10年,10年后方可分割销售、分割发证,销售每个单元面积不低于20㎡。项目竞得人竞得该地块后需与属地阳下街道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指标由阳下街道进行考核。

(3)2024挂-08号竞得人应参照《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福清市建设项